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有关储备院校清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67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、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社会规〔2021〕52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要求，为高质量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，经报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，形成了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的中西部高校（含部省合建高校）、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储备院校清单（以下简称“储备清单”）。现将储备清单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储备清单原则保持总体稳定，“十四五”中期进行一次调整。地方可在中期调整时提出调整意见，调整意见应报请省级人

七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，适时调度相关项目的筹备、审批、投资及建设情况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院校清单（分发部门和地方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

2022年1月20日

抄送：教育部发展规划司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类型	序号	院校名称	所在城市	备注
优质医学院校（共1所）	1	广州医科大学	广州市	
优质师范院校（共2所）	1	岭南师范学院	湛江市	
	2	华南师范大学	广州市	
高等职业院校和 应用型本科高校（共12所）	1	中山职业技术学院	中山市	
	2	广东财经大学	广州市	
	3	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广州市	
	4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广州市	
	5	顺德职业技术学院	佛山市	
	6	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广州市	
	7	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	广州市	
	8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	广州市	
	9	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广州市	
	10	清远职业技术学院	清远市	
	11	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	阳江市	
	12	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	韶关市	